

海东市司法局
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东市司法局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一）贯彻落实有关司法行政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设，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负责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负责国家和省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的办理工作。负责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四）负责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部门实施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五）负责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拟订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法治政府建设培训任务。

（六）负责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工作。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监督全市社区矫正、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香港、澳门的律师担任委托公证人的委托和管理工作。

（九）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执行工作。组织开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报名、审核和上报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申领审核和证书的发放、备案工作。

（十）负责对司法鉴定人员、司法鉴定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工作。

（十一）负责司法行政队伍建设，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担县区司法局协管干部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海东市司法局存在以下机构：

（一）办公室（挂政治部牌子）。拟订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草拟司法局相关文件、材料；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信息、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负责科技信息化及指挥中心工作；负责财务、资产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局机关党的建设、队伍建设、意识形态、人事及档案管理、机构编制管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党群和纪检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行业协会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

作；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的意见、建议；指导行业协会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负责指导行业协会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行业协会群团工作；指导行业协会统战和党外知识分子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承办县（区）司法局协管干部工作；承担机关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

（二）法治宣传调研与督察科。开展依法治市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意见建议；负责拟订依法治市发展中长期规划，并做好统筹协调实施工作；拟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并组织实施；拟订依法治市年度督察工作计划，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接受各县区各部门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完善依法行政指标体系，拟订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办法和年度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督查、考核各县区各部门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年度计划、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各县区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

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司法行政系统宣传工作和舆情依法处置工作；承办中共海东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三) 行政复议与执法监督科。承办由市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承办涉及市政府的行政诉讼案件；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各县区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协调提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意见建议；承担政府职能转变和市政府“放管服”等改革措施的协调工作；指导行政裁决工作；组织办理法律服务事项，协助市政府领导办理法制工作事项。

(四) 立法与备案审查科。组织拟订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承担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的草案起草、审查工作；承担国家法律起草、行政法规草案和省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的办理工作；承办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具体应用问题的答复，政府规章风险评估和立法后评估，政府规章的清理、修改工作。承办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落实好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县

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承办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异议审查申请事项；负责市政府规章报备备案，编印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汇编；组织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指导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报备等工作；承办司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合法性审查工作。

(五)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负责制定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

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帮教安置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执行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报名、审核和上报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申领审核和证书的发放、备案工作；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实施，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拟订全市法律援助工作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并指导组织实施；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律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工作；拟订律师工作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管理律师的职业资格和执业机构、执业范围和执业秩序；指导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工作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市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拟订全市司法鉴定、公证工作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并指导组织实施；负责司法鉴定人员、公证员、仲裁员的监督指导；承担司法鉴定、公证和仲裁机构的初审和管理工作，指导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及仲裁资质管理、质量管理，组织开展司法鉴定人员、仲裁人员和公人员专业教育培训工作；承担对市律协的监督指导工作。

(六)社区矫正管理局。承担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东市司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海东市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 210. 5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938. 23
五. 事业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64
九. 其他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94. 91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2. 7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 往来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 210. 54	本年支出合计	1, 210. 54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 210. 54	支出总计	1, 210. 54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结 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合计	1,210.54		1,210.54								
海东市司法局	1,210.54		1,210.54								
海东市司法局 (本级)	1,210.54		1,210.54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210.54	782.54	42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8.23	510.23	428.00			
20406	司法	938.23	510.23	428.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49.73	449.7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00		12.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0		2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0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00		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00		5.00			
2040612	法治建设	34.00		34.00			
2040650	事业运行	60.50	60.5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42.00		34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64	134.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40	134.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16	48.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8	24.0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16	62.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4	0.2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4	0.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91	94.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91	94.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35	33.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4	5.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93	21.9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4.59	34.59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76	42.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76	42.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76	42.7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 210. 54	一、本年支出	1, 210. 54	1, 210. 5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 210. 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938. 23	938. 2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64	134. 6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4. 91	94. 9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2. 76	42. 7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 往来性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 210. 54	支出总计	1, 210. 54	1, 210. 5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10.54	782.54	42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8.23	510.23	428.00
20406	司法	938.23	510.23	428.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49.73	449.7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00		12.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0		2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0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00		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00		5.00
2040612	法治建设	34.00		34.00
2040650	事业运行	60.50	60.5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42.00		34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64	134.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40	134.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16	48.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8	24.0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16	62.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4	0.2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4	0.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91	94.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91	94.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35	33.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4	5.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93	21.93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4.59	34.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76	42.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76	42.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76	42.7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82.54	721.07	61.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2.73	622.73	
30101	基本工资	110.98	110.98	
30102	津贴补贴	172.65	172.65	
30103	奖金	90.36	90.36	
30107	绩效工资	24.17	24.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16	48.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08	24.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38	38.3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93	21.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7	0.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76	42.7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29	48.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47		61.47
30201	办公费	6.90		6.90
30202	印刷费	1.15		1.15
30203	咨询费			
30207	邮电费	1.15		1.15
30211	差旅费	8.51		8.51
30215	会议费	3.11		3.11
30216	培训费	5.18		5.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0		4.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6	劳务费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6.11		6.1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26		19.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1		0.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34	98.34	
30302	退休费	62.16	62.16	
30305	生活补助	2.31	2.31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86	33.8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40		5.00		5.00	4.40	9.60		5.00		5.00	4.6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东市司法局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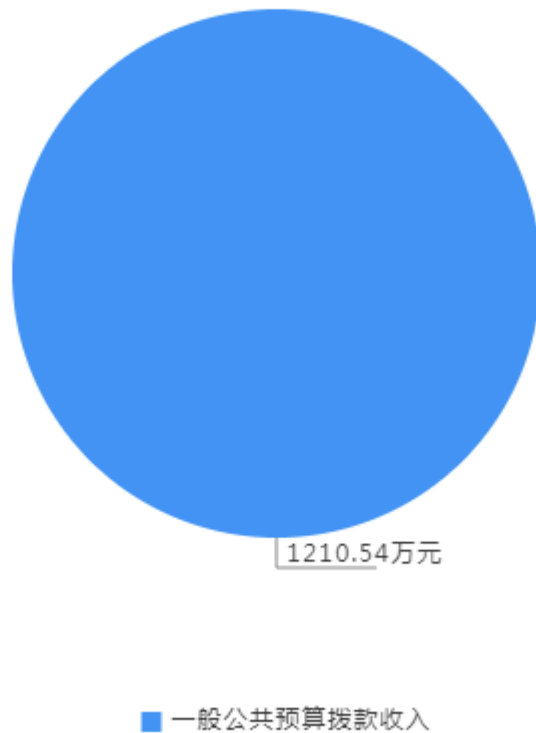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市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10.54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938.2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4.6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4.9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76万元。

海东市司法局2023年收支总预算1,210.54万元。

二、关于海东市司法局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司法局2023年收入预算1,210.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10.54万元，占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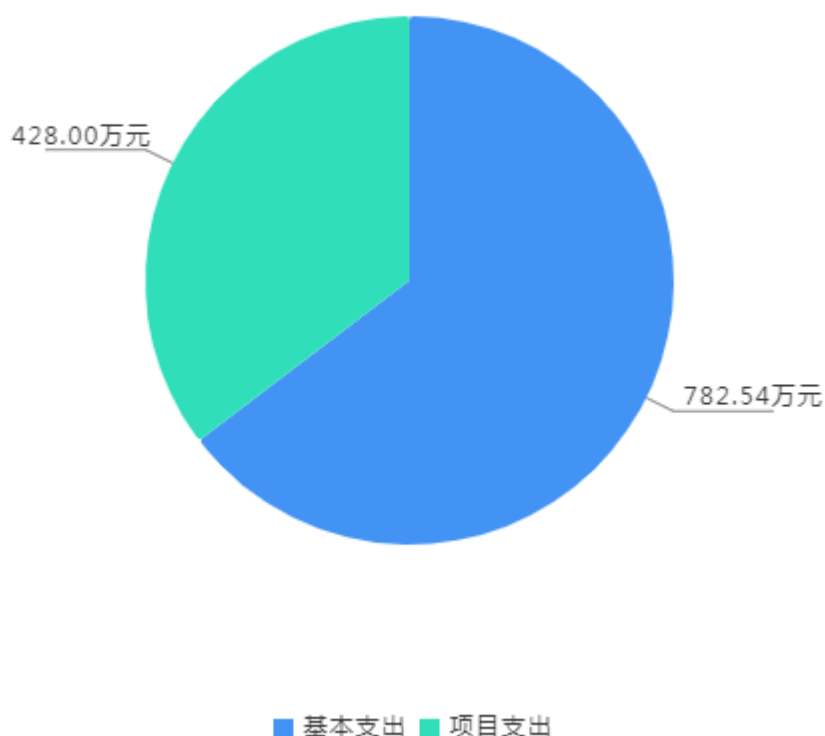
2023年收入预算构成图



三、关于海东市司法局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司法局2023年支出预算1,210.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2.54万元，占64.64%；项目支出428.00万元，占3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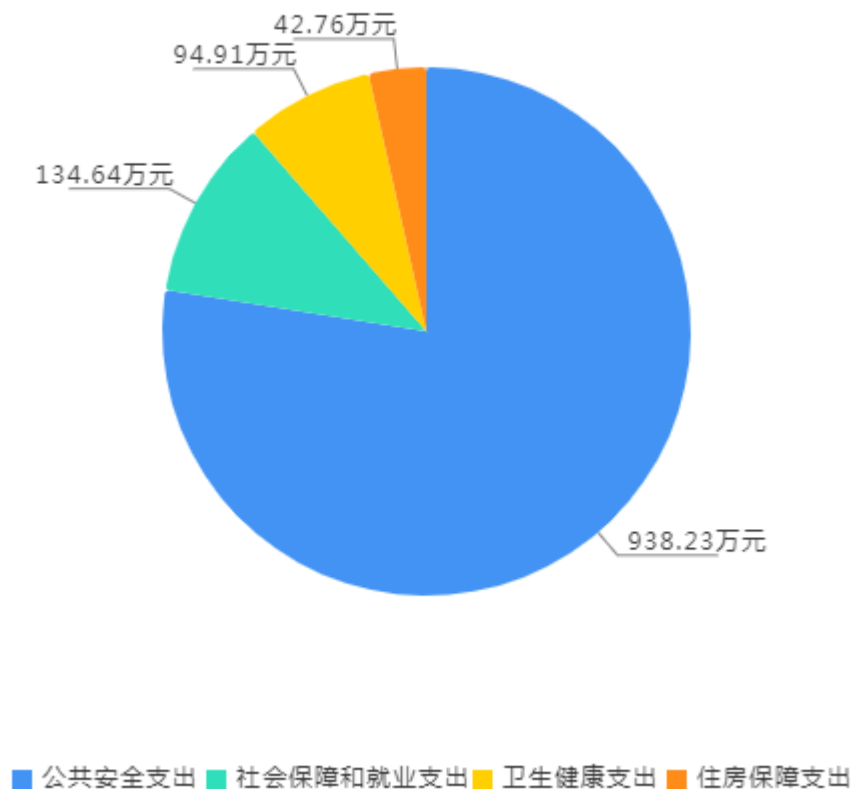
2023年支出预算构成图



四、关于海东市司法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东市司法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10.54万元，比上年增加204.71万元，主要是2023年度人员工资增加基础绩效上涨，中央转移支付较2022年度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210.54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938.2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4.6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4.9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76万元。

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五、关于海东市司法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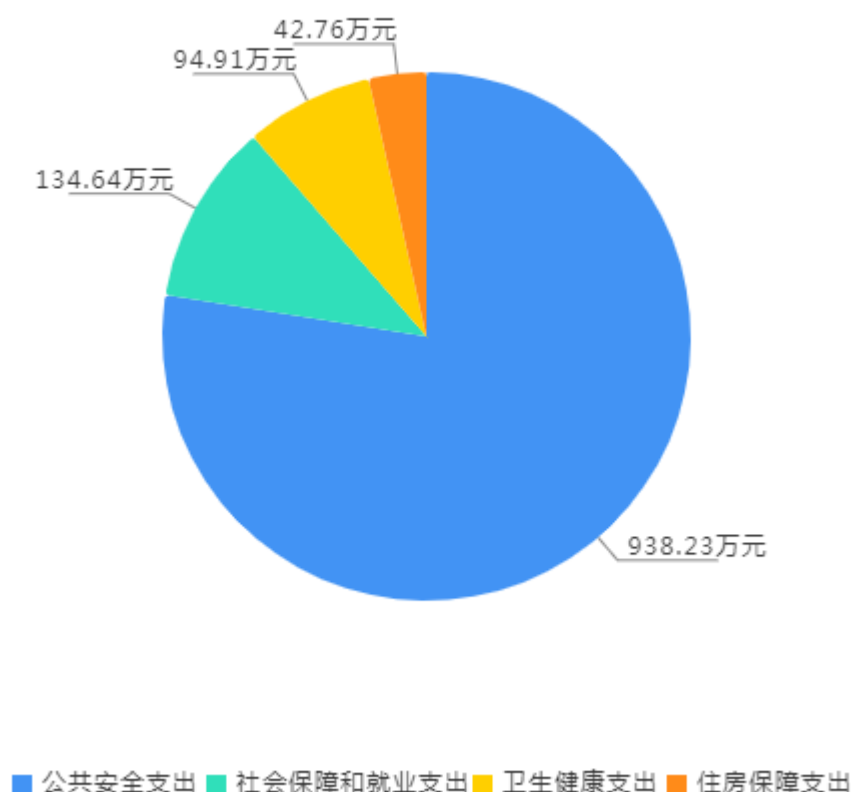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东市司法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10.54万元，比上年增加210.08万元，主要是因为2023年度人员工资增加基础绩效上涨，中央转移支付较2022年度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938.23万元，占77.5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4.64万元，占11.12%；卫生健康（类）支出94.91万元，占7.84%；住房保障（类）支出42.76万元，占3.53%。

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构成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449.73万元，比上年增加44.11万元，增长10.87%。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增加基础绩效，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2.00万元，比上年减少1.00万元，下降7.69%。主要是人们监督员工作业务经费减少1万元）。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23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与上年一致。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2023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与上年一致。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与上年一致。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2023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与上年一致。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2023年预算数为34.00万元，比上年增加24.00万元，增长240.00%。主要是本年新增一项“依法治市”工作经费。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60.50万元，比上年增加18.94万元，增长45.57%。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增加基础绩效，经费增加。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42.00万元，比上年增加36.00万元，增长11.76%。主要是本年度项目资金比上年有所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8.16万元，比上年增加10.17万元，增长26.77%。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人员增加，费用增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4.08万元，比上年增加5.09万元，增长26.80%。主要是职业年金缴费人员增加，费用增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2.16万

元，比上年增加25.89万元，增长71.38%。主要是缴费人员增加，费用增加。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24万元，比上年增加0.09万元，增长60.00%。主要是缴费人员增加，费用增加。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33.35万元，比上年增加16.53万元，增长98.28%。主要是缴费人员增加，缴费基数上调，导致费用增加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5.04万元，比上年增加3.13万元，增长163.87%。主要是（缴费基数上调，导致费用增加。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21.93万元，比上年增加7.52万元，增长52.19%。主要是缴费基数上调，导致费用增加。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4.59万元，比上年增加11.43万元，增长49.35%。主要是缴费基数上调，导致费用增加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42.76万元，比上年增加8.18万元，增长23.66%。主要是工资上涨，公积金基数上涨，人员经费增加。

六、关于海东市司法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市司法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82.5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21.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10.98万元，津贴补贴172.65万元，奖金90.36万元，绩效工资24.1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8.1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4.0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8.3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1.9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97万元，住房公积金42.7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8.29万元，退休费62.16万元，生活补助2.31万元，医疗费补助33.86万元；

公用经费 61.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90万元，印刷费1.15万元，邮电费1.15万元，差旅费8.51万元，会议费3.11万元，培训费5.18万元，公务接待费4.60万元，工会经费6.1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9.2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51万元。

七、关于海东市司法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司法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60万元，比上年增加0.2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接待费4.60万元，增加0.2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0.2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年度由于在基础数据测算式，人员较上年有所增加，故基本数据增加增加。

八、关于海东市司法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司法局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海东市司法局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司法局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海东市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1.4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5万元，增长3.62%。主要是本年度较上年人员有所增加，故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年海东市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海东市司法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海东市司法局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10个，预算金额86.00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3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批复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普法业务经费	20.00	增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全年开展法制宣传活动60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律“九进”主题宣传活动60场次	≥	60	场次
					培训人数60人以上	≥	60	人数
					法治宣传业务培训1次	=	1	月
				质量指标	完成法律“九进”宣传年度任务，提高全民法治素养	定性	优良中差	
					培训合格率达90%以上	≥	90	%
				时效指标	2023年11月之前完成	≤	11	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治宣传业务能力，提升法治宣传效果	定性	优良中差	
					完成年度普法任务，提升全民法治素养	定性	优良中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八五普法任务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优良中差	
					持续提升法治宣传业务水平	定性	优良中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法治宣传方式及法律服务满意	≥	95	%
					群众对法治宣传内容满意	≥	95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费500/人	≤	500	元/人
人民调解工作业务经费	5.00	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自愿达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班	=	2	批次
				培训面	≥	95	%	

		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		质量指标	新上任的调解员持证上岗率	=	100	%
					大力培训新上岗的人民调解员和专职调解员培训工作	定性	好坏	
				时效指标	2023 年 11 月前完成	>	11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覆盖到村，减少矛盾的发生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充分发挥人名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成为矛盾引发的“减震器、缓冲剂”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化解矛盾，维护社会和谐发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做人民满意的调解员，群众满意度达到 98%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	2.00	对人民检察院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实施监督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班	=	1	场次
					六县（区）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管理干部培训班人次	≥	18	人数
					人民监督员专项业务培训人次	≥	58	人数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	98	%
				时效指标	2023 年全年度	≤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活动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强化检察机关公正司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提高办案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不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工作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无投诉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安置帮教刑释解教人员业务经费	5.00	解决刑释解教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刑满释放人员技能参训人员达到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收刑满释放人员 1000 人	≥	1000	%
				质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再犯罪率≤2%	≤	2	%
				时效指标	2023 年 12 月前完成	≤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违法犯罪，增强刑满释放人员信心，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	定性	优良中差	月
					降低社会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偏见和歧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理解和支持安置帮教工作的良好氛围	定性	优良中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防刑满释放人员再犯罪作用显著	定性	优良中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满意度达到 98% 以上	≥	98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人均费用 500 元	=	500	元/人

海东市政府法律顾问团报酬经费	10.00	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协助市政府办理相关法律事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完结 2023 年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	=	100	%
				质量指标	2023 年受案率和办结率达 100%	=	100	%
					完成市政府相关文件及重大合同审查	=	100	%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期限严格按照行政复议法流程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导政府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	定性	优良中差	
					承办市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和涉及的民事案件	=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组织开展政府法治理论、政府法治建设工作研究和宣传	定性	优良中差	
					组织指导全市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制度建立、完善和实施	定性	优良中差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	5.00	完成中彩金专项办案任务，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00 件	产出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担市委市政府法律顧問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办理相关法律事项	定性	优良中差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业务能力提升培训人数	≥	20	人数
					培训合格率	≥	98	%
					参加培训率	=	100	%
			时效指标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	≤	10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满意度	≧	98	%
					受训人员满意度	≧	95	%
社区矫正业务经费	5.00	保障社区矫正日常工作正常开展，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业务执法培训，增强社区矫正监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收社区矫正	≧	300	%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1%	≤	1	%
				时效指标	全部工作 2023 年 12 月前完成	≤	12	人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效果明显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防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作用显著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98%以上	定性	98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人均费用 1500/人	=	1500	元/人年
行政复议和诉讼活动专用经费	5.00	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受案率 100%，办结率 100%。行政应诉按实际发生量办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完结 2022 年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	100	%
				质量指标	2022 年受案率和办结率	=	100	%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期限严格按照行政复议法流程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导监督全市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定性	优良中低差	
				社会效益	组织指导全市行政执法制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指标	建立、完善和实 施			
					依法对市政府 的重大行政决 策方案、草案进 行合法性审查	定性	优良中 低差	
					依法开展行政 执法监督检查 工作	定性	优良中 低差	
					组织开展政府 法制理论、政府 法制建设工作 研究和宣传	定性	优良中 低差	
					研究完善地方 性法规、政府规 章和规范性文 件的备案审查 工作机制	定性	优良中 低差	
			满意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承办市政府行 政复议委员会 的日常工作及 所有信访案件	定性	优良中 低差	
海东市政府立 法工作经费	25.00	统筹规划市政府立法 工作的责任，拟定市 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 划，经批准后组织实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负责市两部地 方性法规草案 向社会各界公 开征求意见	=	100	%
					负责两部市政 府规章草案向 社会各界公开 征求意见	=	100	%
					起草地方性法 规《海东市基 层社会治理条 例》	=	1	部
					审查、论证以 及修改完善地 方性法规《海 东市爱国卫生 条例》	=	1	部
					审查、论证以 及修改完善地 方性法规《海 东市乡村旅游 促进办法》	=	1	部

					起草地方性法规《海东市平安建设条例》	=	1	部
				质量指标	负责组织专家对以上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论证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场次
				时效指标	2023 年 12 月前全部完成	≤	12 月前完成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实施法规规章颁布施行后宣传、学习、执行等情况的评估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承担市委市政府推进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的日常工作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依法治市工作经费	4.00	通过培训不断提高全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各族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质明显提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天数 5 天
培训人数 100 人	≥	100						人数
举办依法治市培训班 1 次	=	1						场次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率>90%	>					90	%
	培训合格率≥95%	≥					95	%
时效指标	年底前完成	<					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高				定性	优良中差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培训不断提高全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定性	优良中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工作推动我市各项事业纳入法治化轨道				定性	优良中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满意度>95%	≥	95	%
--	--	--	-------	-----------	-------------	---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

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支出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